

# 致理科技大學 SDGs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.09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1.10.27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 SDGs 永續發展事務，宣示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，以及實踐大學在世界永續的職責，特設置 SDGs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 SDGs 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訂本校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  - 二、審定本校 SDGs 永續發展計畫與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考核。
  - 三、建構本校教職員工生 SDGs 永續發展素養。
  - 四、審視本校年度 SDGs 永續發展報告書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 SDGs 永續發展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成員如下，任期為 2 年，得連任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研發與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招生服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環境安全衛生處處長、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。
  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院及通識教育學部各推派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2 名。
  - 三、諮詢委員：校內外 SDGs 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出席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相關事務由校務永續發展處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